

從優生保健談 預防殘障人口 之生產

黃志成

一、前言

優生保健之目的，旨在倡導適當生育，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體及下一代之健康，進而促進國家社會人口精良，確保國立之富強。因此，自古以來，中外均甚為重視，我國古代有關胎教之說，即散見於各典章古籍，如賈誼之「新書」，劉向「列女傳」等，而民間傳說更比比皆是，均在強調如何孕育優良之下一代。民國建立，邁入民主法制之國，更由法律規範，保障母子健康，例如：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民國三十五年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憲法」、「民國三十五年社會部與善後救濟總署所通過之「全國兒童福利宣言」、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所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民國五十八年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方案綱要」、民國六十二年所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等法規中，皆對母性保護作規範，或對兒童健康福利作保障。而對優生保健最具體之法律，要算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優生保健法」，此法對主管機關、健康保護、生育調節、人工流產、結紮手術等均有明文規定，凡此均說明我國在優生保健方面所努力之努力，數十年來，其成效已可見，諸如由農業社會轉型至工商業社會、國民就學率提高、九年國教的實施、十二年國教亦規畫當中、加工工業逐漸轉型為精密工業、低層勞工短缺、赴美留學生占全世界第一位，由三十年代的貧窮社會進入貿易大國等，在在都顯示國力之漸強，而其基礎又在於人口品質的提升。然而，我們並不能因此而自滿，因為我們與先進國家比較，有待改善之地方仍多，殘障人口不斷的產生就是一例，爾後為更有效地加以預防，唯有從各個角度來努力，因此，本文擬從優生保健的觀點，來談預防殘障人口之產生。

二、在遺傳方面

人類在受精作用時，父體的一個生殖細胞（精子）與母體的一個生殖細胞

(卵子)結合為一，許多父母之生理、心理特質由生殖細胞中的基因傳遞於下一代，構成一個具有父母特質的下一代。因此，凡是具有遺傳性基因之殘障者，均有可能再遺傳給下一代，例如：Moore 在一九七八年指出：雙人中，大約有五〇%是遺傳所造成的（林寶貴，民七十三）；Kirk & Gallagher 根據病源體理論，來探討造成智能不足的原因時，亦指出部分智能不足者是由基因的因素所造成的（李德高，民七十五）。同時李德高（民七十五）亦指出：肢體殘障成因的產前因素，其主要的原由是遺傳與母體懷孕時服用藥物不當所致。今年十一月六日台北市環河南路發生四兄妹集體跳樓自殺案（二死二重傷）即為一例。母親為智能不足者，所生八名子女中，即有六人智能不足，並有自閉症傾向。由此可知：遺傳因素不可不注意，為預防殘障人口之產生，可由下列幾點加以防範：

(一)婚前健康檢查：修訂優生保健法第六條，規定人民實施婚前健康檢查，憑健康檢查報告單始准予辦理結婚登記，若結婚人患有遺傳疾病者，由公共衛生人員勸導婚後不生育的觀念。

(二)結紮手術：對於智能不足或其他有遺傳性障礙疾病之少女，為免於被強暴、誘姦懷孕生子，導致殘障人口之產生，故宜宣導其在青春期過後即實施結紮手術。有遺傳性殘障人士，不論男女，亦宜於婚後即自行結紮，避免再產生不幸之下一代。

(三)產前檢查：懷孕婦女，如有必要，得於適當時機由產科醫生實施超音波掃描、羊膜穿刺術及胎兒內視鏡檢查，儘早確知胎兒是否有障礙，及早做進一步之處理。

(四)發展胎兒醫學：由衛生機構成立胎兒醫學研究小組，發現胎兒有病變或缺陷時，能在母體內作矯治，確保新生命之安全與健康。

三、在婦女懷孕產前方面

婦女懷孕時，有許多危險足以造成胎兒畸形，從文獻資料方面，可從下列

數端加以說明：

(一)營養不良：孕婦平日攝取營養不足或不均衡時，會使胎兒在發育中缺乏所需之養分，可能導致智能不足、多重障礙（Fallen & McGovern, 1978）。胎兒腦細胞較少、體重過輕、發展遲鈍（Vore, 1973）。

(二)飲酒：孕婦飲酒過量，可能導致胎兒發展遲滯、畸形、智力低，在嬰兒時期併發症，如小頭症等（黃志成，民七十八）。

(三)咖啡因：孕婦過量攝取含咖啡因之飲料，如咖啡、可樂、茶等，可能導致所生嬰兒智能不足及畸形（黃志成，民七十八）。

(四)情緒長期不穩：孕婦情緒長期不穩，可能導致所生嬰兒智能不足、腦性麻痺、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Fallen & McGovern, 1978）。

(五)放射線：孕婦在懷孕期間，接受較大量的放射線時，會使胎兒頭部及腦部異常發展、染色體異常，造成當氏症（Kappelman, 1971; Kochupillai, et al., 1976）。

(六)孕婦年齡：孕婦年齡太低或高齡產婦所生之下一代，產生遲滯、畸形、當氏症之比例偏高（黃志成，民七十八；Morulsky & Hecht, 1964）。

(七)孕婦感染到疾病：孕婦在懷孕期間，感染到德國麻疹、梅毒、淋病、疱疹、弓形原蟲病等，可能造成所生嬰兒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不足、多重障礙等（黃志成，民七十八）。

(八)孕婦服下不當藥物：孕婦服下某些藥物，可能讓胎兒造成一些病變，懷孕早期藥物造成畸胎率也愈大，畸胎形成和胚胎的器官形成有關，在妊娠的第三週服用某些藥物，可能會造成和中樞神經系統有關的畸形；第四週時，可能是和骨骼肌肉有關的畸形；於第五、六、七週時，則和眼睛、心臟及下肢有關的畸形；於第八、九週時，和器官的分化有關的病變（黃建蘭，民七十三）。至於孕婦服用那些藥物會對胎兒造成傷害呢？筆者（民七十八）當整理文獻資料，發現懷孕婦女服用下列藥物，可能對胎兒造成傷害：雌性素、口服避孕藥、歸寧、沙利竇邁、鎮定劑、精神安定劑、巴比妥鹽類、回環黴素、阿斯匹

林等。

由此可知：婦女在懷孕時，的確有許多必須注意的地方，為免造成殘障人口的產生，以下特就孕婦所必須注意的事項提出幾點防範措施：

(一) 在日常生活方面：營養的攝取不但要足夠，而且要均衡；在飲料方面，儘量以白開水、新鮮果汁取代咖啡、茶及可樂；如有抽煙、飲酒習慣者，也應戒之，同時亦遠離二手煙。平日注意心理衛生的維護，諸如：改善夫妻及其他人際關係，多作休閒活動，避免工作勞累或工作壓力等。

(二) 在適當年齡生育：避免晚婚，避免高齡生產，儘量選擇在身體狀況最佳的時候生育。一般而言，較適當之生育年齡應在二十至三十五歲（Paranna, Nick & Lilienfeld, 1955轉引自黃志成，民七十八）。

(三) 避免放射線之照射：孕期間X光，應先知會產科醫生，在量及次數上作節制。此外，與放射線有關之彩色電視機、電腦、微波爐、影印機等，亦稍加注意，避免長時間看電視及暴露於電腦、影印機之前，家中微波爐亦該定期檢修、查看輻射有無外洩。

(四) 有效家庭計畫：計畫懷孕前三個月必須注意不再注射某些疫苗（如德國麻疹疫苗），懷孕前一個月，最好避免使用口服避孕藥。計畫懷孕之前最好再作一次健康檢查，尤其是梅毒、淋病試驗。此外，新近科學家由動物實驗證實了不良精子也會造成畸形的後代，故男性有學丸先天性發育不全、學丸炎、學丸組織破壞、煙酒中毒等情形，在計畫生育之前，最好也先作檢查，避免受精卵發生病變。

(五) 注意衛生，維護健康：懷孕婦女應更注意居家環境衛生、飲食衛生，避免遭受病菌之侵襲，預防感冒或其他病症之罹患，確保身體健康。如有病症發生，避免亂服成藥，所有藥物需由醫生指示。

四、在產婦生產時

生產，在過去醫藥不發達的時候，對產婦及胎兒的生命是一大考驗，兩者

必須經過「挑戰」才能存活。現今，醫學技術的進步，雖然挽救了不少寶貴的生命，但也製造更多的殘障者。產婦在生產時，到底何以會造成殘障的嬰兒呢？可由下列幾點說明之：（李德高，民七十五；何華國，民七十七）

(一) 器械的使用：因難產而需要使用產鉗、吸引器助產時，可能引起腦傷，而造成智能不足、聽覺障礙或多重障礙。

(二) 缺氧：因難產、胎兒臍帶絆住頸部、或過量使用麻醉劑而缺氧，可能傷及胎兒腦部組織，造成智能不足或聽覺障礙。

(三) 早產：早產兒因出生前發育不成熟，且對缺氧與生產時創傷所引起的危險性會增加，而造成智能不足與多重障礙。

由以上之原因，為預防殘障兒童的產生，吾人必須注意下列幾點措施：

(一) 注意產前檢查：產前檢查可以有效的矯正胎位不正或事先診斷其他可能在生產時所面臨的問題，如難產；而及早做補救措施，如剖腹生產，可預防一部分殘障兒童的產生。

(二) 提升醫學技術及設備：加強對產科醫生的訓練，可提升技術，並充實醫療器材、設備，協助產婦生產之所需，如此亦可達到預防之效。

(三) 孕婦教育：孕婦在懷孕前、懷孕之時，應多攝取有關孕期衛生保健之知識，在積極方面，可孕育更健康的下一代；在消極方面，可避免殘障兒童的產生。

五、在嬰幼兒期的注意事項

嬰幼兒期就整個人生發展而言，是一個較重要的關鍵期，同時也是一個高危險期；就生理方面，由於大多數機能發育尚未成熟，故抵抗力較弱；就心理方面，由於好奇心重，探索性強，又缺乏保護自己的能力，故常有意外事件產生，輕則擦傷、跌傷、生病，重則造成殘障甚至失去寶貴生命，以下就嬰幼兒期可能造成或殘障的原因加以說明：

(一) 外傷：嬰幼兒可能受傷的情形有下列幾種，均可能造成殘障。

1. 因車禍受傷可能造成或肢體殘障；若傷及腦部，可能造成智能不足。
2. 因跌倒可能造成腦部受傷，而成智能不足。
3. 嬰幼兒遊戲時，使用不當之玩具，可能傷及眼睛或耳朵，造成視覺或聽覺障礙。

(二) 腦部長瘤或手術：因腦部長瘤或手術均可能傷及腦神經中樞，造成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智能不足。

(三) 缺乏刺激：嬰幼兒期缺乏刺激，可能造成文化家庭性智能不足（黃志成，民七十八）。

(四) 生病：嬰幼兒出生後，感染到一些傳染病，如腦炎、腦膜炎、德國麻疹、小兒麻痺、腦性麻痺、角膜炎、梅毒等，可能造成智能不足、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

(五) 營養不良：發育時營養不良（尤其是缺少蛋白質）對兒童的智能會永遠有一種不良的影響（林寶貴，民七十三）。

(六) 藥物中毒：嬰幼兒用藥不當，如歸寧、阿斯匹林、鏈黴素等，可能造成聽覺障礙或其他障礙

由以上的原因探討，吾人可知，對嬰幼兒的保護是相當重要的，否則一失足成千古恨，不但是對本人的傷害，對家庭、社會及國家都有不良的影響。因此，下列幾點預防措施不可避免：

(一) 外傷的預防：隨時注意嬰幼兒的遊戲環境及玩具的安全性，清除危險物品，如坐車時，需注意車內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儘量避免乘坐摩托車。

(二) 健康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早發現身體之病變，並及早治療，以免病情過於惡化，影響機能之復原。

(三) 提供應有的刺激：嬰幼兒期是最需要刺激及保育的階段，故親子關係的增進、遊戲及玩具設備的提供，營養的均衡都是必要的。

(四) 疾病預防：為避免感染疾病，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遠離病媒，家中

藥物應收好，避免嬰幼兒誤食，並定期實施預防注射。

參考資料

- 何華國（民七十七）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五南圖書公司 第九十六、三七一頁
- 李德高（民七十五） 特殊兒童教育五南圖書公司 第八一、二〇六、二七七頁
- 林寶貴（民七十三）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新論 大學館出版社 第一六九、二五三頁
- 黃志成（民七十八） 幼兒保育 文景書局 第四五、五二、七六頁
- 黃建蘭（民七十三） 在懷孕時可以服藥嗎？ 嬰兒與母親月刊第九十四期 第十六、十七頁
- Fallen, N.H. & J.E. McGovern (1978).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Ohio: A Bell & Howell Company, 7-27. Jones, K.L., et al. (1973). Pattern of Malformation in Offspring of Chronic Alcoholic Mothers. Lancet, 1(7815), 1267-1271.
- Kappelman, M.M. (1971). Prenatal and Perinatal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Learning. In J. Hellmuth (ed.), Exceptional Infant: Studies in abnormalities (Vol. 2). N.Y.: Brunner/Mazel.
- Kochupillai, N., et al. (1976). Down's Syndrome and Related Abnormalities in an Area of High Background Radiation in Coastal Kerala. Nature, 262, 60-61.
- Mowlusky, A.G., & F. Hecht (1964). Genetic Prognosis and Counseling. American J. Obst and Gynec., 90:1227.
- Vore, D.A. (1973). Prenatal Nutrition and Postnatal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19, 253-260.

（本作者為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副教授）